

靜宜大學管理學院教學優良教師複選施行細則

民國 101 年 09 月 26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之規定，特訂定「靜宜大學管理學院教學優良教師複選施行細則」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
- 第二條 本院「教學優良教師選拔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院選拔委員會）由院長（召集人）、各系主任及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選拔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校選拔委員會）中之本院教師代表壹名等人組成。
- 第三條 院級教學優良教師複選評量標準如下：
- 一、資料審核：
 - （一）院選拔委員會依據推薦單位所提供之資料給予評分，評分標準由院選拔委員會另訂之。
 - （二）資料審核部份佔總評分百分之七十。
 - 二、行政配合：
 - （一）各系提供各候選優良教師之開課、排課、成績單繳交、成績更正、課程綱要上網等相關資料，由院選拔委員會給予評分，評分標準由院選拔委員會另訂之。
 - （二）行政配合部份佔總評分百分之三十。
- 第四條 院級候選優良教師依複選評量總評分之高低予以排序，決定推薦參與校選拔委員會決選名單，並由院長依院選拔委員會之決議，對候選教師填寫推薦表後，送教務處彙整。
- 第五條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93 年 10 月 14 日院務會議通過
民國 94 年 10 月 12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